

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（2011年第12号）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现金增利基金
基金简称	南方现金增利货币
基金主代码	202301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4年3月5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》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	2011-12-15
收益累计期间	自2011-11-16至2011-12-15止

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	投资者累计收益=∑投资者日收益（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），投资者日收益=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/10000*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（保留到分，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）。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	2011年12月19日
收益支付对象	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收益支付办法	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1年12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2]128号），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于2011年12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,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;

2、若投资者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,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,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;

3、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